

充分得到发挥。

二、健全疫情报告，迅速扑灭疫病

1979年开始，县、区、乡三级兽医站建立了主要疫病的疫情报告制。1987年起把这项工作作为基层兽医站的年终考核项目，一旦发生畜禽烈性传染病立即上报并组织力量根据“早、快、严、小”的原则，采取“封、检、隔、消、处”的综合防控措施，从而迅速有效地加以扑灭。但是，目前的疫病监测工作还跟不上，疫情报告制与基层兽医站的年终考核办法上有矛盾，使少数兽医有隐瞒疫情或报告不及时的现象。引入的畜禽检疫把关不严和对从外地疫区带入的肉食副产品禁而不止，这些现象都对全县范围内控制和扑灭疫病构成了潜在威胁。

三、做好防治结合，减少弥补损失

预防禽霍乱、猪气喘病、猪丹毒、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等传染病的疫苗保护率不够理想，但有药可治，广大兽医人员对这些疫病采取疫苗注射和药物预防或治疗的办法以控制疫情，降低死亡率，从而减少和弥补了群众的损失。但对于象口蹄疫、鸡新城疫、猪瘟等烈性传染病不提倡用药物治疗，否则治疗不但没有实际意义，而且还会使病毒扩散，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

四、贯彻防疫条例，实行以检促防

1985年以来，国务院颁发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农牧渔业部制订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为本县防制畜禽疫病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从此，疫病防制工作有法可依。在

学习、宣传、贯彻、执行“防疫条例”中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1）反复学习和宣传“条例”。1985年7月至1986年12月，为贯彻“条例”召开了全县畜牧兽医系统会议13次，有255人次参加了会议。县、乡（镇）广播站播送广播稿160篇次。印发“条例”宣传提纲200份；印发并在全县范围内张贴“条例”布告2000份。县兽医卫生防疫宣传车出动三次，宣传面涉及全县各区、乡镇，基本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2）提高兽医业务素质，健全防检队伍。县、区分期举办“兽医卫生检疫检验技术训练班”十一次，共有180人次专职兽医参加，大大提高了基层兽医站人员的检疫业务素质。1987年经绍兴市农业局考核批准上虞县兽医卫生检疫员110名。省农业厅批准兽医卫生监督员8名、兽药监督员2名。县畜禽防检站对送检的病料进行化验为基层兽医站提供实验室诊断依据。区、乡镇兽医站在做好防治工作的同时，还担负了所在乡镇的肉猪收购检疫、耕牛交易市场检疫、小猪市场检疫和集镇市场的白肉检验工作。（3）制订和落实防检制度，以检促防。县府于1987年5月颁发了《上虞县贯彻执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意见》，为此县农委为了更好加以贯彻执行，于1987年2月制订了《上虞县防制“三瘟一病”考核办法》。1984年开始全县生猪防疫推行防疫卡耳标记，1989年开始又推行市场白肉上市凭生猪防疫卡等措施。同时对隐瞒疫情造成疫病扩散，违反防疫操作规程造成畜禽死亡和买卖防疫卡等违反“条例”行为作了严肃处理。